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苏清香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狄爱玲女士的通知，获悉苏清香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狄爱玲女士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清香	是	657,742	2019-01-1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993%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狄爱玲	是	15,300,000	2018-01-25	2019-01-24	2019-04-2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3838%	融资
		1,500,000	2018-10-31	2019-01-24	2019-04-2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396%	融资
合计		16,800,000					55.3234%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清香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6,997,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997,74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狄爱玲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0,366,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0,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四、其他说明

苏清香女士及狄爱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